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收购数码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综合考虑了数码科技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数码科技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此次收购数码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数码科技股份，全资控股数码科技，将进一步扩大数码科技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加强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数码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数码科技股份。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8年 月 日